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及可能合作事項之最新資料

本自願公佈乃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表，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與建廣資產之可能投資事項及可能合作事項（定義見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與建廣資產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就參與可能投資事項以及有關可能投資事項及可能合作事項之相關投資架構進行磋商。經進一步討論及仔細考慮有關情況後，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各方之最新討論，本公司可能將不會透過注資方式參與可能投資事項。另一方面，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建廣資產可能擔任一家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之共同管理人，而該有限合夥將投資可能合作事項，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建廣資產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向有限合夥收取管理費及分派。倘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限合夥訂立協議落實，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投資事項簽訂資金承諾函。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最新發展情況，由於本公司可能將不會進行可能投資事項，本公司將尋求終止資金承諾函。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之最新資料

經進一步討論後，倘本公司與建廣資產落實透過有限合夥進行合作，本公司及建廣資產將可能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合作協議，而可能合作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合作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合作協議被終止而不會進行可能合作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刊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有關擬提供可能合作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就上述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展望將來，董事會認為，中國之醫療及保健服務行業具有增長潛力及機遇，本集團將會專注於發展其目前之業務，並就此領域尋找合適商機。

鑑於可能投資事項及訂立有關有限合夥之協議未必一定落實，而可能合作事項可能會被終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